

广州车站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车站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车站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 1 号广州东站 5 楼行政办公区，邮编：510610；电话：020-38774006；电子邮箱：cz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州车站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关区重点工作，切实做到以公开助落实、以公开惠民生、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优环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为民公开，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法全面、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共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2 条，依托“广州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政策解读等 4 条。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关长联系企业”及“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作用，全年共开展政策宣讲 20 余次，服务企业近 34 家次，解决企业增开新能源汽车中欧班列出口专列、优化场所设置等实际困难，开展“海关进校园”活动 5 次，覆盖师生及群众近 2000 人。每月定期开展“关长接待日”工作，贴合中欧班列进出口企业特点，组建公职律师、执法科长和业务骨干的调解队伍，发挥关区“枫桥站”积极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聚焦依法办理，严格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广州车站海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健全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畅通网站、信函、电话、传真等多种受理渠道，整合共享依申请公开资源，进一步提高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完善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不断细化公开内容、范围和形式，做到目标明确、流程规范、责任到人，确保

政府信息管理及时高效。严格落实“先审后发”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坚持履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程序，坚决把好信息发布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强化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广州车站海关因地制宜打造“穗关‘政’能量”基层政务公开品牌和服务专区，按照“有专人、有设备、有资料”的“三有”标准，集成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政策法规宣传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咨询引导服务，让企业和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知晓办事流程。关区开设“一窗通办”专窗，实现“进一个门、到一个窗、办多种事”的同时，通过“办不成事”兜底窗口，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诉求，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积极派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各类工作培训，通过跟班学习、培训交流、定期测试等方式，多措并举提高岗位人员的实操和理论水平。及时自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严抓整改，不断提高关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广州车站海关关区 2022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政务公开内容较多为表面事项，公开的针对性有待加强。

上述问题在 2023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积极支持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走出去”，紧紧围绕中欧班列新能源汽车业务，全过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突出全方位普法。围绕贴合中欧班列新能源汽车出口企业特点，聚焦价格验估争议高发风险点，成立一线窗口普法宣传小组，将普法融入业务办理过程；二是针对性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新能源汽车搭乘中欧班列出口业务需求，及时公开海关支持汽车产业进出口高质量发展等举措，促进政策落地见效；三是依托“枫桥站”，推动一线争议就地化解、及时处置，指导新能源汽车企业以成套散件出口代替整车出口，切实为企业节省运输成本，年内监管发出广东省首列国产新能源汽车出口中欧班列。2023 年，广州车站海关在广州国际港共监管发运国产汽车出口中欧班列专列 8 列，保障超过 600 台国产新能源汽车顺利出口海外市场。

（二）目前存在问题。

2023 年广州车站海关通过“广州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政策解读等 4 条，但存在政策解读不够及时、未充分以行

政相对人角度开展政策解读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广州车站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